

董事报酬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股份公司）的治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股份公司董事报酬管理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、股份公司《章程》，结合股份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（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除外），不包括在股份公司任职并按所任职务领取薪酬的董事会成员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报酬由工作补贴和会议津贴两部分组成。工作补贴是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，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每年动态调整。会议津贴是董事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补助，按照规定标准和参加会议次数发放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的工作补贴标准如下：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，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；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良好的，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；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，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。

第五条 工作补贴由股份公司按每月 5000 元预发，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后，根据对应标准清算兑现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因换届等原因离任的，工作补贴按照实际任职时段支付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可分别按照每次 3000 元和 2000 元标准领取会议津贴。

第八条 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的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，除领取工作补贴外不再领取会议津贴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、外部调研发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及按照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股份公司承担，费用标准按照公司主要领导标准执行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从股份公司领取的报酬均为税前收入，个人所得税由股份公司依法代扣代缴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授权人力资源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